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632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0632195A00_ATTCH1.pdf、063219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詳如附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103001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